

温情司法 助农民工讨薪维权

——香河法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树营

为及时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今年以来,香河县人民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辟“绿色通道”,精准发力,集中攻坚,扎实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院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99件,审结183件;进入执行程序220件,执结154件,执结标的453万元,切实解决农民工“烦薪”事,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站式”服务 便利农民工维权

香河法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设刑事、民事、执行小组,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他们对所有收案进行彻底、全面排查,逐案详细排查,确保所有欠薪案件一律纳入台账。

该院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为农民工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

次通办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该院在收到农民工诉状时及时审查案件,对当事人释法,引导当事人按相应诉讼及法律程序尽快立案。该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通过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巡回办理等便民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现象。

香河法院还建立完善协同处置机制,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为高效化解涉及县域企业农民工讨薪案件,他们不断加强与县信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银行等组织机构沟通协调,发挥劳动仲裁、人民调解优势,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多方联动形成合力,使农民工群体性欠薪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小额速裁 高效助农民工讨薪

香河法院坚持公正高效审理,针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运用先

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快立、快审、快执,提高审判质效,今年适用小额速裁程序案件占比超过60%。针对适合以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他们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方式,将法律宣传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督促企业及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2022年3月,王某雇用刘某等5名农民工在其经营的家具厂从事生产、喷漆、杂工等工作,口头约定工资5000至7000元不等。刘某等5人工作两个月后辞工,但只收到1个月工资。刘某等5人多次催要无果,分别将王某诉至法院。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认为,这几起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小,双方对欠款事实均予以认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较为便捷。随即,承办法官明确双方调解意向后,依法向双方送达小额诉讼程序通知书。庭审中,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王某当庭支付刘某等2.9万元劳务费,5起案件圆满结案。

多措施执行 维护农民工胜诉权

为切实提升涉农民工工资案

件执行质效,该院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13次,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查封、变卖等执行措施,保障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他们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对执行到位的款物及时交付申请人。

香河法院建立完善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处置机制,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对长期规避执行的“老赖”请公安机关协助查人找物,及时向信用惩戒联动部门通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合力打击侵害农民工权益行为。截至目前,该院对4名欠薪企业借力公安机关查物找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60余次,严厉打击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此外,该院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人生活困难的依法开展司法救助。今年以来,该院对5起涉民生案件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救助金额3万元。



9月23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包联的某纸品包装厂和某电器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对企业生产车间进行“安全大体检”。他们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体系设置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治宣讲,就生产车间易发的安全隐患、违法犯罪行为等进行防范提示。图为检查现场。
丁超 赵丽娜 摄

重拳打击电信诈骗 深州法院集中宣判 两起“帮信”案

河北法制报讯 (殷萌萌)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在刘某、李某某、吴某某、刘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1月,被告人刘某带领被告人李某某,二人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法利益,将刘某名下的银行卡账户和李某某名下的银行卡账户租借给他人用于转账。经审查,他人利用李某某的银行卡转入包括深州市徐某某在内的5人资金共计35万余元,利用刘某的银行卡转入包括深州市徐某某在内的7人资金共计22万余元,均系诈骗资金。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1.1万余元,被告人刘某违法所得5600元。被告人吴某某与刘某某二人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法利益,将二人银行卡账户租借给他人用于转账。被告人刘某某违法所得4500元。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李某某等四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被告人刘某、李某某、刘某某违法所得。

在孙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2月底,被告人孙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经审查,他人利用孙某某的银行卡转入包括深州市王某在内的10人资金共计42万余元,均系诈骗资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旅客住宿不结账 法院多措施执行追回住宿费

河北法制报讯 (张金华)住旅店3个月竟然不给钱,人还跑了,怎么办?9月22日,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旅店服务合同纠纷案,为辖区某旅馆追回住宿费1万余元。

2020年12月,张某入住张家口经开区老鸦庄某旅馆,每日房费为120元(含餐费),其间未支付过任何费用。直到今年3月6日,旅馆店主就住宿费一事与张某微信沟通,张某表示要退房,但却未到旅馆办理退房手续。3月9日,该旅馆对张某的物品进行整理,并正式办理退房。此后,该旅馆再也联系不上张某,故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一次性给付原告某旅馆94天住宿费共计11280元。

旅馆申请强制执行后,承办法官快速了解案情,通过线上、线下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将其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但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也联系不上被执行人,案件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9月22日19时许,执行法官突然接到申请人电话:在某餐馆偶然发现了被执行人行踪。得到这一紧急线索,执行法官立刻赶往现场,将被执行人张某传唤到法院。被执行人张某称,他没有经济能力履行案款。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其有财产不履行的相关法律后果。然而,被执行人张某坚持称别人欠他钱不给,他也没钱给别人。执行法官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否则将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张某见法院要动真格,明白赖是赖不了,便打电话给亲属凑钱。当天23时许,张某姐姐拿来所有案款当场给付申请人。至此,该案执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

车祸夺走了“顶梁柱”,一家人生活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让这个家庭重燃生活希望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勇)“谢谢检察官,我一定坚强起来,代替父亲照顾好全家人。”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被救助人家中走访并发放司法救助金时,被救助人小巩激动地说。

5月12日,受害人巩某乘坐电动车与同车道同方向范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范某驾车逃逸,巩某经救治无效死亡。当地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范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为了使司法救助公开透明,检察机关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听证会。听

时,肇事方仍未给予受害人家属任何赔偿。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巩某是一名农民,常年外出打工,家中有一位老人需要赡养、4个孩子需要抚养,其中一个孩子小巩即将大学毕业。“顶梁柱”倒了,一家人生活陷入困境。检察官多次到巩某家中走访,主动帮助小巩申请司法救助。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大力开展司法救助,截至目前,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余件,发放救助金数万元,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传递检察机关的温情和温度。

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案件办理情况、作出的决定、救助的金额及依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一致同意对小巩一家进行司法救助。经多方协调,曲周县检察院为小巩一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5000元。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大力开展司法救助,截至目前,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余件,发放救助金数万元,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传递检察机关的温情和温度。

网上晾晒“老赖”信息 “老赖”慌了 井陉法院“隔空”执结同一被执行人两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谈鑫)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线上调解,将被执行人公司信息上传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两起案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0年,河南省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某公司)与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某公司)在井陉县合作一项电力建设工程中发生纠纷,因山东某公司欠河南某公司部分工程款未结清引起诉讼。2021年12月20日,井陉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山东某公司给付河南某公司工程款11.3万余元。山东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生效后,山东某公司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8月18日,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井陉法院执行干警一面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山东某公司,通过微信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一面将该公司信息上传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曝光。山东某公司觉得很不光彩,担心企业征信声誉受损,以后对竞标承揽工程等事项不利,赶紧给法院执行干警打来电话,希望申请执行人尽快计算出利息和滞纳金。同时,被执行人山东某公司代理人表示,他们在井陉县法院还有一起已判决生效的买卖纠纷案的欠款没有给付,为了节省时间和执行费,准备一起付清。

于是,执行干警立即与申请执行人河南某公司联系,计算欠款利息和滞纳金,并向民事审判庭了解另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经过申请执行人计算,被执行人共欠其本金和利息为12万余元。另一起案件是山东某公司在井陉施工期间,赊购井陉县某五金电商行五金材料,货款11.6万余元未付,加上利息也是12万余元。

近日,山东某公司将欠河南某公司的12万余元及欠井陉县某五金电商行的12万余元钱款全部打入了井陉法院账户。执行干警考虑到申请执行人河南某公司路途较远,经商议将执行款电汇过去,同时将执行回的五金材料款及利息转给了井陉县某五金电商行。随后,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山东某公司信息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撤下。

于是,执行干警立即与申请执行人河南某公司联系,计算欠款利息和滞纳金,并向民事审判庭了解另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经过申请执行人计算,被执行人共欠其本金和利息为12万余元。

蠡县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遭受家暴妇女撑起“保护伞”

河北法制报讯 (孙营营)“我这两天心里特别踏实,感谢法院,有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沈某不敢来打扰我了。”9月28日,蠡县人民法院法官打电话回访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询问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的表现,当事人张某由衷地表达了对法官的谢意。

裁定发出后,为了防止人身安全保护令“遇冷”,蠡县法院当日向当事人进行送达,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至辖区派出所及村委会,请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协助执行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沈某与张某是夫妻,由于婚前了解不够,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婚姻关系出现裂痕。沈某不想办法改善夫妻关系,反而变本加厉,对妻子张某进行纠缠、辱骂、威胁和殴打。为保护自身安全,张某曾两次报警求助,并多次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我要和他离婚,但我怕他一直纠缠我,希望法院保障我的人身安全,别让他再打扰我们的生活。”在离婚诉讼期间,张某担心沈某再次对自己实施伤害,向法院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蠡县法院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快速全面审查张某向法院提交的受案回执单、保证书、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据。法院经审查

认为,张某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存在较大可能性,张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9月13日,法院作出裁定:禁止沈某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沈某骚扰、跟踪张某。

裁定发出后,为了防止人身安全保护令“遇冷”,蠡县法院当日向当事人进行送达,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至辖区派出所及村委会,请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协助执行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办案法官的心中一直牵挂着张某。9月15日、9月28日,办案法官先后两次给张某打电话,对张某生活状态表示关心,并细心询问是否存在被沈某骚扰、跟踪或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张某表示沈某没有再骚扰过她,生活安

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蠡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遭受家庭暴力威胁的家庭成员撑起“保护伞”,在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中展现了法院担当。

违约金约定过高,被告违约后不愿支付——

青县法院法官依法调解护公平

□ 李俊红

“法官,被告违约了,就应当支付违约金4万元,为什么我的说法你不支持呢?”这是青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原告对法官说的话。

原告张某是青县一个农业合作社的负责人,他于今年3月9日与天津的沙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沙某租赁张某农业合作社的50亩土地,租金每年4万元,租期3年。合同约定,承租方每年5月和7月分两次付清租金,如违约,对方承担4万元违约金。今年7月,沙某给了部分租金后,迟迟未将今年的租金付清,原告认为被告违约,故起诉到青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被告给付所欠租金2.33万元和违约金4万元。

放下被告的电话,法官联系了原告,转达了被告的意见,并询问原告可否放弃违约金的请求。原告非常不理解,于是问出了本文开头的一段话。法官给原告做解释工作,指出违约责任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是实际主张时还是要看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违约金约定过高或过低,当事人都可以请求法院予以调整。法官在电话中告诉原告:“法官审理案件不是机械地照搬法律条文,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处理案件。”

几天后,原告来法院找到了法官,说:“我也咨询了律师,法官说的对,就按法官说的调解吧。”于是,法官联系被告,组织双方在网上进行调解,原、被告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兴隆法院妥善处理一起劳动争议案 涉案公司当庭服判息诉

河北法制报讯 (刘玉君)“谢谢法官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你们暖心办案,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和温暖。”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当事人张某收到判决后激动地说。

原来,自2020年10月起,张某在兴隆县某公司从事送货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工资按提成发放。张某加入该公司的微信群,接受公司负责人的工作安排。2021年8月,张某与公司产生纠纷,停止送货工作,某公司拖欠其一个月工资未支付。张某找到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资、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需支付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但该公司否认与张某存在劳动关系,张某无奈申请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裁决认定,张某与涉案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公司支付张某工资、经济补偿等。兴隆县某公司不服裁定,向兴隆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收到该案后,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认真梳理双方矛盾,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庭审中,法官对原告某公司进行释法明理,耐心讲解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某公司赔偿张某一个月工资3000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3万余元,并支付经济补偿3000余元。原告某公司当庭表示会按照法院的判决及时履行义务,今后一定按照法律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不再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